

上博五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通釋**

林 清 源*

摘 要

本論文致力於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簡文通釋工作，並特別針對其中七處疑難字詞詳加考釋，所得初步結論如下：

- 一、簡1「𠂔𠂔」，宜讀作「貽謨」，意即「惠賜謀略」。
- 二、簡7「斤」字，宜讀作「言」，訓作「記載」。
- 三、簡21「𠂔」字，疑應隸定作「康」，讀作「報」，訓作「憂懼」。
- 四、簡21「玄曾」，疑應讀作「眩譖」，意即「眩亂是非、誣陷他人」。
- 五、簡14「室人」，疑本作「宗人」，指同宗族之人。
- 六、簡22B「憲毀」，疑應讀作「虧毀」，意即「互相損毀」。
- 七、簡 12-15B：「先 = （先人）𠂔 = （之所）𠂔，亦𠂔之；……先人之所亞（惡），勿𠂔。」簡文「所𠂔」、「𠂔之」的「𠂔」應讀作「變」，訓作「變革」；「勿𠂔」的「𠂔」應讀作「使」，訓作「用」。

關鍵詞：戰國、竹書、上博楚簡、季庚子問於孔子、季康子

2014年11月15日收稿，2015年2月3日修訂完成，2016年3月14日通過刊登。

* 作者係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** 本文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（科技部）10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資助，計畫編號NSC101-2410-H-005-042，特此致謝。

一、前 言

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一文，刊載於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，由濮茅左負責整理。本篇竹書記載春秋時期魯國大夫季庚子向孔子請教「君子之大務」，孔子在回應提問的過程中，則藉由「笑（管）中（仲）」、「孟者旻（側）」與「牀（臧）曼（文）中（仲）」的相關言論，來闡述在位君子應有的德行。

本篇竹書共有 23 支簡，惟竹書在流傳過程中，泥方外圍曾被打開，竹簡中部又曾遭受重力壓迫，以致竹簡大多從中折斷，給竹書復原工作增添不少困難。關於本篇竹書的簡序復原工作，原整理者濮茅左所撰〈釋文考釋〉有開創之功。¹ 其後，陸續有多位學者針對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所排簡序提出修訂意見，茲將其中較有創見又能得到學者共鳴的說法擇要彙整如下：

1. 陳劍〈拼合編聯〉：簡 8，簡 21 + 22A + 13 + 14 + 15A + 9 + 10A + 10B + 19 + 20。
2. 李銳〈札記〉：簡 11A + 18B；簡 18A + 5；簡 12 + 15B。
3. 陳偉〈零釋續〉：簡 12 + 15B。
4. 福田哲之〈歸屬〉：剔除簡 16。
5. 牛新房〈瑣議〉：簡 11B + 18A。
6. 廖名春〈研究〉：簡 1 + 2 + 3 + 4 + 6 + 7。
7. 福田哲之〈結構編聯〉：將全篇簡文區分為四組，第一組簡 1 + 2 + 3 + 4，第二組簡 6 + 7，第三組簡 8 + 21 + 22A + 13 + 14 + 15A + 9 + 10A + 10B + 19 + 20 + 11A + 18B + 22B，第四組簡 11B + 18A + 5 + 12 + 15B + 附 + 17 + 23。
8. 許懋慧《研究》頁 13-24：基本採用福田哲之簡文排序，惟將簡 22B 移置於簡 20 和簡 11A 之間，並將全篇簡文劃分成五章，簡 1 + 2 + 3 + 4 名為「任之以德」章，簡 6 + 7 名為「修養德行」章，簡 8 + 21 +

1 為求節約篇幅，本文在引用學者探討上博五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的著作時，一律採用簡稱代替，著作簡稱詳見附錄「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研究論著簡稱表」。已收錄於「簡稱表」的著作，不再重複列入「引用書目」中。

22A + 13 + 14 名爲「強權統治」章，簡 15A + 9 + 10 + 19 + 20 + 22B + 11A + 18B 名爲「寬政」章，簡 11B + 18A + 5 + 12 + 15B + 17 + 23 名爲「君子爲道」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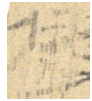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唐洪志《校理》頁 19、白海燕《集釋》頁 25-49、林碧玲〈結構分析〉、李丹丹《集釋研究》頁 9-17、高榮鴻《疏證》頁 222-227 等論著，也曾針對本篇簡文的綴合與編聯發表看法。

筆者綜合考量的結果，決定採用福田哲之〈歸屬〉之說將簡 16 剔除，其餘各簡悉依許愨慧《研究》的排序。關於本篇竹書的組織架構，則參酌許愨慧《研究》、高榮鴻《疏證》的研究成果及簡文實際編聯情況，重新細分成「仁之以德」、「君子之德」、「強權失衆」、「救民以辟」、「君子勉事」、「先人所善」等六章。

此外，李松儒〈歸屬之一〉一文，又曾比對《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》的書手字跡，認爲該書所收錄的戰國楚簡第 5、6、8 號簡應歸屬於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。筆者檢視那三支楚簡的內容，認爲跟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其他簡文難以直接編聯，李松儒〈歸屬之一〉前述主張尚需進一步研究確認，此處爲了避免節外生枝，暫時不將之納入考察範圍。

本篇竹書自 2005 年公布以來，即引起學界高度關注與討論。本文第二節「新編釋文」，係以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爲基礎，參酌學界最新研究成果，重新修訂全篇釋文。新編釋文中，凡沿用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之處，皆不另做說明；凡有訂補，皆於修訂處底部畫線以資識別，並以註腳簡要交代所採新說最先出處；學者釋讀意見分歧難以取捨時，以（A / B）的方式並存之，且以排序在前的 A 代表筆者較爲認同的說法；偶有筆者新見之處，則留待第三節「疑難字詞考釋」再詳加討論。

此外，在本篇竹書中，下列五個字的構形分析還存在較多爭議，今爲方便讀者詳細觀察，將其原篆寫法放大表列如下：

簡21	簡10A	簡19	簡19	簡23
				
則民△1 (報)之	△2(鹽一嚴) 則避(失)眾	降(隆?)崙(制?) 呂(以)△3(庀?)	民之△4(播) 散(美)	此羣=(君子)從 事者之所當△5也

二、新編釋文

(一)「仁之以德」章

季庚(康)子鬬(問)於孔=(孔子)曰:「肥從又(有)司²之遼(後), 罷(一)³不智(知)民秀(務)之安才(在), 唯子之奇(貽)頤(謨) (一)。」青(請)昏(問): 羣=(君子)之從事者於民之【簡 1】上, 君子之大務何?」孔子曰:「愬(仁)之以⁴惠(德), 此君子之大秀(務)也。」庚(康)子曰:「青(請)昏(問): 可(何)謂愬(仁)⁵之占(以)惠(德)?」孔=(孔子)曰:「羣=(君子)才(在)民【簡 2】之上, 藝(執)⁶民之

- 2 司, 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01 讀為「司」或「事」, 此從讀為「司」之說, 「有司」通常指「官吏」。謹按: 季旭昇〈芻議上〉認為該句簡文係指公元前 492 年季康子繼承季桓子職位之事, 劉樂賢〈考釋三則〉認為先秦以「從有司之後」自稱的人其身分即為「有司」, 二說皆可從。
- 3 罷, 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01 讀為「抑」, 表轉折之意。季旭昇〈芻議上〉讀為「一」, 訓作「全」, 認為該句簡文意調「自己完全不知道民務之所在」。謹按: 「罷」字讀為「抑」或「一」, 皆合乎通假音理, 惟就戰國楚人用字習慣考慮, 筆者認為後說較佳。
- 4 此據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02 補足簡文, 這段補文的合理性問題, 詳季旭昇〈芻議上〉。
- 5 愬, 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02 讀為「仁」, 李松儒〈歸屬之一〉讀為「信」。謹按: 本篇竹書「愬」字共二見, 辭例皆作「愬之以德」。「愬」字, 从心、身聲, 讀為「仁」或「信」, 皆合乎通假音理, 且都能讀通本篇竹書。惟就現有古文字資料來看, 从「身」得聲之字, 依其形旁之不同, 而有不同之讀法, 讀為「仁」者, 多作「愬」, 从「心」、不从「言」; 讀為「信」者, 多作「身」或「諄」, 从「言」、不从「心」。本篇竹書「愬」字从「心」, 應讀為「仁」。「愬」讀為「仁」的例證, 詳白於藍, 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(福州: 福建人民出版社, 2012), 頁 853-856 「身字聲系」。「身」、「諄」二字讀為「信」的例證, 詳王輝, 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(北京: 中華書局, 2008), 頁 697-698。
- 6 藝民之中, 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04 「藝」讀為「執」, 訓作「實行」、「執行」, 「中」指「中庸之道」, 該句簡文意調「君子執中而治, 就是要專精守一, 不偏不倚」。謹按: 執, 宜訓作「治理」, 如《公羊傳》〈隱公七年〉:「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」, 何休注:「中國者, 禮義之國也。執者, 治文也。君子不使無禮義制治有禮義, 故絕不言執。」之, 清·吳昌瑩, 《經詞衍釋》(北京: 中華書局, 1956), 卷 9:「猶以也。《孟子》:『三年之外』, 謂以外也。《詩》:『種之黃茂, 樹之榛栗。』《左傳》〈隱八年〉:『胙之土而命之民。』《莊二十二年》:『八世之後』。此皆『之』

中，紃（施）⁷耆（教）於百眚（姓），而民不備（服）安（焉），氏（是）享 =（君子）之恥也。是⁸古（故）享 =（君子）玉斤（其）言而廛（展）⁹斤（其）行，敬城（成）¹⁰斤（其）【簡3】惠（德）占（以）臨民 =（民，民）嚮（望）斤（其）道而備（服）安（焉），此之胃（謂）惠（仁）之占（以）惠（德）。馯（且）笑（管）中（仲）又（有）言曰：『享 =（君子）簞（恭）則述（遂），喬（驕）則汙（侮），¹¹湍（備）言¹²多難【簡4】……』

（二）「君子之德」章

「……𠄎盜（寧）𡗗¹³肥也。」孔 =（孔子）曰：「丘昏（聞）之孟者𡗗（側）¹⁴曰：『夫箸 =（書者），占（以）箸（晝）享 =（君子）之惠（德）也。』」

同『以』義。簡3「勢（執）民之中」，意謂「治民以中道」。

- 7 紃，從鍾明《文字編》頁133隸定。
- 8 是，從鍾明《文字編》頁15改釋。
- 9 廛，裨健聰〈零札一〉改釋為「廛」、讀為「展」，劉國勝〈零札六則〉據之進一步訓解作「申展」。謹按：「廛」字構形分析，參閱蘇建洲，〈《上博（四）·曹沫之陣》簡18「纏」字小考〉，「簡帛」網，2006.10.21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441（2015.2.2上網檢索），又收錄於蘇建洲，〈《上博楚竹書》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〉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2008），頁55-57。
- 10 城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204讀為「成」，無說。許愨慧《研究》頁45據之進一步訓為「成就」，謂「成德」即「成就品德」。
- 11 汙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208讀為「侮」，訓解則有「輕慢」、「侮辱」、「欺凌」三說並存。謹按：此從訓作「侮辱」之說，「汙」讀為「侮」的證據，可參周波，〈「侮」字歸部及其相關問題考論〉，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」網站（簡稱「復旦」網），2008.12.23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572（2015.2.2上網檢索）。
- 12 湍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209讀為「備」，訓作「防備」、「戒備」，謂「備言多難」意即「要戒備言多患難」。李天虹〈札記〉贊成讀為「備」，但改訓為「盡」，謂「備言」猶言「盡言」或「詳說」，並引《漢書》〈五行志〉：「立於淫亂之國，而好盡言以招人過，怨之本也。」為證。謹按：簡4「享 =（君子）簞（恭）則述（遂），喬（驕）則汙（侮），湍（備）言多難」，語出孔子引用管仲之言，其中「湍（備）言多難」一句，意謂「多言招禍」。高榮鴻《疏證》頁286已指出，簡4所引管仲「湍（備）言多難」句，可與《管子》〈宙合〉：「『怨而無言』，言不可不慎也；言不周密，反傷其身。」之思想相互呼應。
- 13 𡗗，從季旭昇〈芻議上〉隸定。
- 14 孟者側，「側」字從李銳〈札記四則〉考釋。謹按：陳劍曾指出「孟者側」的「者」字為虛詞，其作用與「之」字相類。「孟之側」事蹟，參見《左傳》〈哀公十一年〉、《論語》〈雍也〉記載。陳劍之說轉引自董珊，〈出土文獻所見「以諡為族」的楚王

【簡 6】夫時（詩）也者，𠄎（以）箒（誌）𡔷=（君子）志=（之志）。夫義（儀）¹⁵者，以斤（言）〔二〕𡔷=（君子）之行也。』¹⁶𡔷=（君子）涉¹⁷之，𡔷=（小人）¹⁸藿（勸）¹⁹之。𡔷=（君子）敬城（成）斤（其）惠（德），𡔷=（小人）母（晦？）寤（昧？）²⁰【簡 7】……。」

（三）「強權失衆」章

「……𠄎也。紃（艾）²¹毆含語肥也，𠄎（以）𡔷（處）²²邦冢（家）

族——附說《左傳》「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」的讀法），「復旦」網，2008.2.17，http://www.gwz.com/Show.asp?Src_ID=341（2015.2.2 上網檢索），又收錄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 2 輯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8），頁 110-130。

- 15 義，李天虹〈札記〉讀為「儀」，認為「儀」可指禮儀，在本篇竹書也可能指記載禮儀的文字或文章。范常喜〈札記三則〉、廖名春〈研究〉都贊成讀為「儀」，同時也都懷疑這裡的「儀」可能是《儀禮》之異名。

- 16 雙引號『』中的內容為孔子轉述孟者旻之言，下文「𡔷=（君子）涉之，……𡔷=（小人）母（晦？）寤（昧？）」等語，也有可能還是孔子轉述孟者旻之言。

- 17 涉，許懋慧《研究》頁 54 訓作「涉獵」，認為是指涉獵簡 6-7 所列的《詩》、《書》、禮儀等書籍。謹按：「涉獵」一詞的詞義演變歷程，可參裘錫圭，〈釋詞兩則〉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），第 4 卷，頁 164-168，「釋『涉獵』」。

- 18 小人，許懋慧《研究》頁 55 主張本篇竹書「君子」與「小人」相對為言，「君子」是指「在位者」，則「小人」應理解為「百姓」。

- 19 藿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13 讀為「觀」，季旭昇〈芻議上〉讀為「勸」。謹按：此二說皆合乎通假音理，且均能讀通簡文，兩相比較，筆者傾向讀為「勸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勸，勉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勉之而悅從亦曰勸」。漢·許慎著，清·段玉裁注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公司，1998），頁 706。簡 7「君子涉之，小人藿（勸）之」為一組對句，前句是肯定君子積極主動廣泛涉獵的學習態度，相對而言，後句應是批評小人學習態度較為消極被動，必須倚賴他人循循善誘始能勉強從事。

- 20 母寤，李天虹〈札記〉、陳偉〈零釋續〉皆讀為「晦昧」，李天虹認為類似今語「懵懂」，陳偉訓作「愚昧」。謹按：此處讀作「晦昧」，文意頗為通順，惜因簡 7 之後如何編聯尚待研究，在辭例不明的情況下，目前只能存疑待考。

- 21 紃，陳劍釋為「葛」，並指出簡文「葛毆含」為人名。林清源改釋作「紃」，讀為「艾」。謹按：此字仍需進一步研究確認，這裡暫從林清源之說。陳劍，〈上博竹書「葛」字小考〉，「簡帛」網，2006.3.10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79（2015.2.2 上網檢索），又收錄於《中國文字研究》2007.1（總 8）：68-70、99。林清源，〈釋「葛」及其相關諸字〉，「復旦」網，2008.12.8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how.asp?Src_ID=563（2015.2.2 上網檢索），又收錄於《中國文字》新 34：46-47。

- 22 𡔷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14 讀為「居」，訓作「處」。季旭昇〈芻議上〉讀為

之述(術)曰：『羣=(君子)不可己(以)不=𠄎=(不強，不強)則不立【簡8】，𠄎𠄎=愚²³則民△1(赧)〔三〕之。母(母)信玄(眩)曾(譖)〔四〕，因邦𡗗=(之所)𡗗(賢)而𡗗(興)之。大𡗗(罪)殺【簡21】之，𡗗(中)𡗗(罪)²⁴型(刑)之，少(小)𡗗(罪)罰之。句(苟)能固獸(守)²⁵【簡22A】而行之，民必備(服)矣。』古(故)²⁶子占(以)此言「爲奚女(如)？」孔=(孔子)曰：「繇(由)丘𠄎(觀)之，則𡗗(美)²⁷【簡13】言也已(已)。²⁸𡗗(且)夫𡗗(含)之先=(先人)，𡗗(世)²⁹三代之連(傳)𡗗(史)𠄎，幾(豈)敢不己(以)𡗗(其)先=(先人)之連(傳)等(志)³⁰告。」季庚(康)子曰：「狀(然)𡗗(其)圭(宗?)〔五〕人亦曰：『古之爲【簡14】邦者必己(以)

「處」，訓作「安」，認為此句簡文意謂「安定邦家的方法」。謹按：其實「居」也可訓作「安」，如南朝梁·顧野王，《宋本玉篇》：「居，安也。」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3），頁214。《史記》〈秦始皇本紀〉：「豈世世賢哉？其勢居然也。」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1），頁277。此一「居」字即訓作「安」。今因本篇竹書簡10已另有「居」字，是以本簡「𡗗」字宜改讀為「處」。

23 愚，從季旭昇〈芻議上〉隸定。謹按：簡8+21銜接處有缺文，黃武智《禮記類》頁151、154將其補足作「羣=(君子)不可己(以)不=𠄎=(不強，不強)則不立【羣=(君子)不可己(以)不=𠄎(不𠄎，不𠄎)則𠄎𠄎。羣=(君子)不可己(以)不】=愚=(不威，不威)則民發(然?)之。」此說雖出於推論，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24 𡗗𡗗，從楊澤生〈十二則〉讀作「中罪」。

25 獸(守)，從季旭昇〈芻議上〉釋讀。

26 古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221讀為「故」，無說。高榮鴻《疏證》頁215引蘇建洲口頭意見，讀為「夫」，連下文讀為「夫子」。謹按：若讀作「故」，可為句首助詞，相當於「夫」，詳謝紀鋒編纂，《虛詞詁林》（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378-383，「故」字條。但由簡11「氏(是)古(故)，夫故(迫)邦甚，難民能(乃)多」來看，本篇竹書已用「夫」字表示句首助詞，此處卻另借「古(故)」字來記錄，難免啟人疑竇。至於「夫子」連讀之說，雖可通讀簡文，但楚簡「夫子」一詞皆作「夫子」，未見寫作「古子」之例。簡13「古」字，由楚簡用字習慣考慮，筆者傾向讀為「故」。

27 簡13「𡗗」、簡15A「𡗗」、簡19「𡗗」三字，皆從季旭昇〈芻議上〉讀作「美」。

28 已，從鍾明《文字編》頁147改釋。

29 𡗗(世)，從陳劍〈拼合編聯〉釋讀，並從其說將該句簡文理解作「世世相繼為三代遞傳之史官」。

30 等，陳劍〈拼合編聯〉讀為「志」，無說。謹按：「志」或作「誌」，指「記事的文章或書籍」，《正字通》：「凡史傳記事之文並稱誌」。

此。』孔 = (孔子) 曰：「言則婉(美)矣。然【簡 15A】異³¹於丘彛 = (之所)昏(聞)。丘_レ昏(聞)之牀(臧)亘(文)³²中(仲)又(有)言曰：『羣 = (君子)弔(強)則遺，愚(威)則民不【簡 9】道，³³△2(鹽—嚴)³⁴則避(失)衆，𡗗(盟—猛)³⁵則亡(無)新(親)，好型(刑)【簡 10A】則不羊(祥)，好殺則𡗗(作)𡗗(亂)。』是古(故)，𡗗(賢)人之居邦𡗗(家)也，𡗗(夙)𡗗(興)夜寤(寐)，【簡 10B】……。」

(四)「救民以辟」章

降(隆?) 𡗗(制?) 𡗗(以) △3(庀?)，³⁶ 民之 △4(播)³⁷ 𡗗(美)， 𡗗(棄) 亞(惡) 母(女) (如) 𡗗(歸)。³⁸ 𡗗(慎) 少(小) 𡗗(以) 𡗗(答) 大， 𡗗(疏)³⁹ 言而𡗗(密)⁴⁰ 𡗗(守)之。母欽

31 異，從季旭昇〈芻議上〉、陳劍〈拼合編聯〉改釋。

32 亘，從季旭昇〈芻議上〉隸定。

33 道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16 讀為「導」，無說。高榮鴻《疏證》頁 215-216 指出，以濮茅左的思路研判，「民不導」施事主語為「君子」，但此句的主詞明顯為「民眾」，不為「君子」，濮說不可信。高榮鴻《疏證》還進一步指出，此句簡文的語法結構，可與〈季桓子見孔子〉簡 27「此以不惑，而民道之」參照，並採用季旭昇的意見（轉引自洪淑玲，〈「上博六·孔子見季桓子」研究〉，臺北：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09，頁 343），將「而民道之」的「道」字讀為「由」，認為該句簡文意謂「人民就會跟著做了」，並據此主張本篇簡文「道」字也應讀為「由」，訓作「遵從」，簡文「威則民不由」意謂「執政者過於威嚴則人民不遵從」。謹按：前述兩篇簡文所見「道」字，可從季旭昇、高榮鴻之說訓作「遵從」，惟兩處簡文的「道」字未必需要通讀為「由」，其實如字讀為「道」亦可，《管子》〈任法〉：「民不道法則不祥」，尹知章注：「道，從也。」可參。

34 △2，陳劍〈從政三題〉認為上从「宀」，下从「鹽(鹽)」或「𡗗(鹽)」省聲，應讀為「嚴」。

35 𡗗，陳劍〈拼合編聯〉釋為「盟」字異體，讀為「猛」。

36 △3，左旁从「匕」，右旁不詳。謹按：降𡗗△3，高榮鴻《疏證》頁 244-246 讀作「隆制以庀」，認為此句簡文意謂「施政者要尊崇法令制度來治民」，因「△3」構形不明，高說尚難論定。

37 △4，季旭昇〈芻議上〉認為右上从「采」，疑讀為「辨」。禰健聰〈零札二〉同意此字右上从「采」，並據之通讀為「播」，認為「播美」與「棄惡」反義對舉。謹按：禰說可從，此處「播」可訓作「遷」或「傳布」。

38 𡗗，陳劍〈拼合編聯〉讀為「歸」，無說。母，單育辰〈短札三則〉疑為「女」字形近訛誤，並將簡文「女𡗗」讀為「如歸」。

39 𡗗，陳劍〈拼合編聯〉改釋為「𡗗」，讀為「疏」。白海燕《集釋》頁 121 採信陳劍之說，並進一步將「疏」訓解為「稀少」。

40 𡗗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29 原隸定作「𡗗」，今正。

(歆)⁴¹遠，毋詣(指)逐(邇)。⁴²亞(惡)人勿歆(陷)，⁴³好【簡 19】人勿貴。救民占(以)辟(辟)，⁴⁴大臯(罪)則夜(赦)⁴⁵之占(以)型(刑)，蹙(中)臯(罪)則夜(赦)之占(以)罰，少(小)則訛(訾/貲)⁴⁶之。凡欲勿崇(長)，⁴⁷凡避(失)勿危(委)，⁴⁸各【簡 20】威(滅)⁴⁹速，毋死(恆/亟)⁵⁰才(災/在)⁵¹遂=(後，後)⁵²殲(世)比⁵³鬯(亂)，邦相憲(虧)毀〔六〕，衆必亞(惡)善，畎(賢)人【簡 22B】采(深)⁵⁴佁(恂)。⁵⁵氏(是)古(故)，夫攸(迫)邦甚，難民能(乃)⁵⁶多。一⁵⁷【簡 11A】田肥，民則安；媿(瘡)，⁵⁸民不斂(樹)。⁵⁹氏(是)古(故)，畎

41 歆，季旭昇〈芻議上〉讀為「歆」，訓作「羨慕」。

42 詣逐，楊澤生〈十二則〉讀為「指邇」，意謂「不要斥責近的」。謹按：「逐」讀為「邇」的證據，可參鄔可晶〈逐字〉一文。

43 歆，楊澤生〈十二則〉讀為「陷」，冀小軍〈補說〉「陷」訓為「埋沒」。

44 辟，季旭昇〈芻議上〉釋讀作「辟」，訓為「法」。

45 夜，陳劍〈拼合編聯〉、何有祖〈試讀〉皆讀為「赦」，何有祖進一步將「赦」訓解為「寬免罪過」。

46 訛，亦作「訾」，李天虹〈訛字〉如字讀為「訾」，訓作「詆毀」、「指責」。季旭昇〈芻議上〉讀為「貲」，指「小罰以財自贖也」，亦可備為一說。

47 崇，季旭昇〈芻議上〉讀為「長」，訓作「增長」。

48 危，高榮鴻《疏證》頁 248-250 引蘇建洲之說，讀為「委」，訓作「推委」。

49 威，從許愨慧《研究》頁 108 改釋。

50 死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33-234 讀為「恆」，訓作「長久」；白海燕《集釋》頁 87-88 讀為「亟」，理解作「很快」。謹按：「互」、「亟」二字形近易混，此二說皆有成立之可能，若由簡文句法結構考慮，似以讀為「恆」之說較佳。

51 才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34 讀為「災」，裨健聰〈零札二〉讀為「在」。謹按：若由同段簡文「滅」、「亂」、「虧毀」的用語考慮，宜讀為「災」，前後詞義較為一致。惟因簡 22 殘斷，辭例不全，難以確切論定，暫時二說並存。

52 遂=，李守奎等人《文字編》頁 669 釋為「後」字重文。

53 比，可訓作「相連接」，如《漢書》〈諸侯王表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）：「諸侯比境」，顏師古注：「比謂相接次也」，卷 14，頁 394、395。

54 采，李銳〈札記〉讀為「深」，許愨慧《研究》頁 111 「深」訓為「很」。

55 佁，疑讀為「恂」，顧野王，《宋本玉篇》：「恂，恐也。」（頁 156）

56 能，李銳〈札記〉讀為「乃」。

57 一，全部。

58 媿，李銳〈補札〉讀為「瘡」，許愨慧《研究》頁 112 「瘡」訓為「貧困」。

59 斂，季旭昇〈芻議上〉釋為「討（樹）」，訓作「立」。

(賢)人大於邦，⁶⁰而又(有)畧(勑)心，能爲禠⁶¹【簡 18B】

(五)「君子勉事」章

「……𠄎矣。」庚(康)子曰：「母(毋)乃⁶²肥之昏也，是左(差)⁶³瘠(乎)？古(故)女(如)瘠(吾)子之疋(疏)⁶⁴肥也。」孔=(孔子)【簡 11B】𠄎(辭)曰：「子之言也已砒(重)。⁶⁵丘也昏(聞)，𠄎=(君子)【簡 18A】面(勉)⁶⁶事，皆𠄎(得)𠄎(其)嚮(勸)⁶⁷而𠄎(強)之，則邦又(有)櫛(安)童(重)，⁶⁸百𠄎(姓)送(尊？)⁶⁹之占(以)……。」【簡 5】

(六)「先人所善」章

……安=(安焉)。𠄎(作)而𠄎(乘)之，⁷⁰則邦又(有)穫。先=(先人)𠄎=(之所)善，⁷¹亦善之；先=(先人)𠄎=(之所)𠄎(變)〔七〕

60 𠄎(賢)人大於邦，意即「賢人以邦國之事為其大務」，可與季康子針對「君子之大𠄎(務)」的提問前後呼應。

61 禠，季旭昇〈芻議上〉認為上从鬼、下从示，實為「畏」或「鬼」字，構形同於《上博二》〈魯邦大旱〉簡 2「鬼」字。

62 母(毋)乃，複式虛詞，多與語氣詞「乎」字搭配，共同組成測度句，相當於今語「莫非是」。

63 左，季旭昇〈芻議上〉讀為「差」，訓作「差失」。

64 疋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19 共有二說，一釋為「足」，訓作「益也」；另一釋為「疋」，讀為「疏」，訓作「疏通」。謹按：此從讀為「疏」之說，惟「疏」宜訓作「疏遠」，簡文「古(故)女(如)瘠(吾)子之疋(疏)肥也」意謂「季康子抱怨孔子藉故疏遠他」。

65 砒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27 共有三說，其一讀為「主」，訓作「專行」；其二讀為「重」；其三釋為「厚」。謹按：此從讀為「重」之說。

66 面，從陳劍〈拼合編聯〉、何有祖〈試讀〉皆改釋為「面」，再從許愨慧《研究》頁 118「面」讀為「勉」，又從高榮鴻《疏證》頁 219「勉」訓為「盡力」。

67 嚮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10 共有二說，其一同「謹」、「喚」，訏也；其二讀為「勸」，勸說也。謹按：此從讀為「勸」之說。簡文「皆𠄎(得)𠄎(其)嚮(勸)而𠄎(強)之」，此句之主語應為「民」，今省略。

68 櫛童，許愨慧《研究》頁 118 讀作「安重」，訓為「安適」。

69 送，李銳〈札記〉、福田哲之〈結構編聯〉皆讀為「尊」。謹按：此說有其合理性，惜因下文殘缺，辭例不明，難以確切證實。

70 𠄎而𠄎之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20 讀為「作而乘之」，「乘」訓作「繼承」。謹按：此說可從，簡文意謂「先人制訂的規範，後人應當善加繼承」。

71 善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20 共有三說，分別訓作「善化」、「喜愛」與「成功」。謹按：本章兩個「善」字，皆宜訓作「喜愛」或「讚許」。宋·洪興祖，《楚辭補注》

【簡 12】，亦𠂔（變）之；先=（先人）𠂔=（之所）亞（惡），勿𠂔（使）；⁷²
 先=（先人）𠂔=（之所）灋（廢），⁷³勿𠂔（起）。狀（然）則民迄（格）⁷⁴
 不善，眚（敕）⁷⁵父兄子弟（弟）而禹（稱）𠂔（讎）。⁷⁶【簡 15B】𠂔者，
 因⁷⁷古（故）⁷⁸冊（迹）⁷⁹豐（禮）而章（彰）⁸⁰之，毋逆百事，皆青（請）
 行之。【簡 17】堂（當）𠂔（其）曲𠂔（以）城（成）之，狀（然）則邦𠂔
 （平）而民𠂔（擾）⁸¹矣，此𠂔=（君子）從事者之所𠂔⁸² △5⁸³也。
 【簡 23】

三、疑難字詞考釋

〔一〕𠂔

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01-202：「𠂔」讀為「治」，「𠂔」同「𠂔」，「𠂔」可訓作「輒」、「面色和柔兒」、「面和」、「柔」、「溫」等義。

季旭昇〈芻議上〉：讀為「司擾」，「擾」有「柔」、「訓化」義，「司擾」意謂「負責訓育教化」，孔子一生從事教育工作，正是負責教育馴化的人。

陳偉〈零釋〉：讀為「貽羞」，可與《上博三》〈仲弓〉簡 26「恐貽吾子羞」參照。

〈離騷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）：「亦余心之所善兮，雖九死其猶未悔。」，頁 14。
 《漢書》〈霍光傳〉：「善善及後世，其封光兄孫中郎將雲為冠陽侯。」顏師古注：「善善者，謂褒寵善人也。」卷 68，頁 2950。

72 𠂔，陳斯鵬〈史弁續辨〉讀為「使」，訓作「用」。

73 灋，季旭昇〈芻議上〉讀為「廢」，訓作「荒廢」。

74 迄，陳偉〈零釋續〉釋作「路」，讀作「格」，訓作「糾正」、「匡正」。

75 眚，陳偉〈零釋續〉隸作「眚」，讀為「敕」，訓作「安撫」。

76 禹𠂔，劉國勝〈零札六則〉讀為「稱讎」，理解為「舉薦讎人」。

77 因，許愨慧《研究》頁 127 訓作「因襲」。

78 古，陳偉〈零釋〉讀為「故」，指「舊典」、「成例」。

79 冊，陳偉〈零釋續〉釋為「冊」，讀為「迹」，訓作「遵循」、「仿效」。

80 章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26 共有二說，其一訓作「法規條款」，其二讀為「彰」、訓作「顯著」。謹按：此從讀為「彰」、訓作「顯著」之說。

81 𠂔，陳劍〈拼合編聯〉讀為「擾」，訓作「柔服」。

82 𠂔，季旭昇〈芻議上〉改釋。

83 △5，不識，待考。

楊澤生〈十二則〉：可有兩讀，其一讀爲「治擾」，「擾」有「柔順」義；另一讀爲「治優」，猶如「政優」、「仕優」。

林素清〈札記〉：「柔」、「辱」聲音相近，「辱」與「羞」音近義同，「順」字或可直接讀爲「辱」，「唯子之貽羞（辱）」與「恐貽吾子羞（辱）」語意同，是客氣請教用語，先秦時代有身分地位者之雅言。

許懋慧《研究》頁 33-34、白海燕《集釋》頁 58-59：贊成讀爲「貽羞」。

唐洪志《校理》頁 9-10、李丹丹《集釋研究》頁 21-22：贊成讀爲「司擾」。

高榮鴻《疏證》頁 228-229：認爲「司擾」、「治擾」、「治優」皆可讀通簡文，但比較傾向向前二說，原因在於孔子終身關注教育問題，對於民務非常熟稔，所以季康子才向孔子請教。

謹按：由上引諸家說法可知，陳偉〈零釋〉讀爲「貽羞」之說，因可與《上博三》〈仲弓〉26 號簡「恐貽吾子羞」參照，而廣爲學者所採信。但高榮鴻《疏證》頁 229 已指出，〈仲弓〉簡文所述情境與本簡不同，仲弓爲孔門弟子，若無法勝任工作，就會打壞孔子聲名，而季康子並非孔門弟子，不存在讓孔子蒙羞的問題，二者難以互爲佐證，「貽羞」之說仍非定論。

楊澤生〈十二則〉提出的「治擾」、「治優」二說，全都強調孔子擁有亮眼的政治實踐績效。然而，查考孔子一生，雖有報國熱血，也有崇高的政治理想，但真正參與政治的時間，大約只有四年多而已，其後即因與當權者理念不合，離開魯國，周遊列國，直到六十八歲時，雖被季康子迎回魯國，卻依舊未能獲得重用。根據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195-196 研究結果可知，本篇竹書主要記載季康子以幣迎孔子歸魯後的事跡，時間大約是在魯哀公十一年至十六年（公元前 484- 前 479 年）之間，此時孔子剛剛結束長達十四年顛沛流離的歲月，這樣落魄的政治績效，看在掌握實權的季康子眼中，恐怕不會給予「治擾」或「治優」的評價。

季旭昇〈芻議上〉讀爲「司擾」，並將此二字理解爲「負責訓育教化」，認爲孔子正是負責教育馴化的人。惟本篇竹書由季康子問於孔子：「季（君子）之從事者於民民之上，君子之大務何？」開篇，由這個提問可以體會得知，季康子最關心的議題應該是如何落實「君子之大務」，在這樣的對話情境中，季康子似乎不太需要特別強調孔子是個負責訓育教化的人。

簡文「𠄎𠄎」二字，筆者認為應讀作「貽謨」。「𠄎」从「台」聲，可通假爲「貽」。「𠄎」即「𠄎」字，《說文》：「𠄎，讀若柔。」又李家浩曾指出「𠄎」與「擾」古音相近可以通用。⁸⁴「柔」、「擾」古音在日紐幽部，應可通讀爲明紐之部的「謨」。日、明二紐同屬濁鼻音，經常互相往來，例如「柔」（日紐幽部）从「矛」（明紐幽部）得聲、「彌」（明紐脂部）从「爾」（日紐脂部）得聲、《上博二》〈容成氏〉簡 38「閏」（日紐眞部）讀爲「門」（明紐文部），皆可爲證。幽、之二部旁轉，傳世古籍多有通假例證。⁸⁵

簡文「唯」字，表示希望、祈使之意，如《史記》〈廉頗藺相如列傳〉：「唯大王與群臣熟計議之」，《漢書》〈外戚傳·趙后〉：「陛下未有繼嗣，子無貴賤，唯留意！」「𠄎（貽）」訓作「贈送」，如《詩》〈邶風·靜女〉：「靜女其變 貽我彤管。」「謨」可依《說文》訓作「議謀」，徐鍇《繫傳》曰：「慮一事、畫一計爲謀，汎議將定，其謀曰謨。」簡文「唯子之𠄎𠄎」，讀作「唯子之貽謨」，意思是說「期盼孔子能惠賜治理民務的謀略」。

〔二〕斤

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13：讀爲「謹」，可理解爲「仁」、「明察」、「謹慎」等意思。

李天虹〈札記〉：整理者或疑讀爲「謹」，「謹」有「恭敬」意，但從前文「以書」、「以誌」的用語看，讀爲「謹」似有不妥，姑存疑待考。

何有祖〈零釋二則〉：讀作「謹」，認爲楚簡論及言行時多用「謹」字，郭店《緇衣》33 號簡「慎於言而謹（謹）於行」可證。

范常喜〈札記三則〉：「謹」多用爲「謹慎」、「慎重」義，引申而有「約束」、「禁止」義，簡文「夫義（儀）者，以斤（謹）君子之行也」，大意似爲「禮儀，是用來約束君子行爲的」。

廖名春〈研究〉：「斤」訓作「明察」，與「夫書者，以著君子之德也」之「著」、「夫詩者，以誌君子之志」之「誌」義近。

許愨慧《研究》頁 52-54：贊成訓作「明察」。

唐洪志《校理》頁 16：贊成讀爲「謹」，訓作「約束」。

84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學中文系編，《九店楚簡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），頁 103。

85 陳新雄，《古音研究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1999），頁 323、457。

白海燕《集釋》頁 100-101：贊成讀作「謹」。

李丹丹《集釋研究》頁 39-40：「斤」本身即有「明察」、「審慎」之意。

高榮鴻《疏證》頁 235：原本考慮讀為「記」，訓作「記載」、「記錄」，其後因缺乏通假例證而放棄此說。

謹按：關於「斤」字的釋讀問題，目前學界意見可以大致區分成兩派：一派如字讀為「斤」，訓作「明察」義；另一派讀為「謹」，又分別訓作「謹慎」、「恭敬」、「約束」、「禁止」等義。

讀為「斤」之說不可信，高榮鴻《疏證》頁 235 已指出，「斤」訓作「明察」義，僅見於「斤斤」二字連言時，與簡文「斤」字單用的情況明顯有別。

至於讀為「謹」之說，須由簡文語境來考慮。簡 6-7 云：「夫箸 = （書者），𠂔（以）箸（著）𠂔 = （君子）之惠（德）也。夫時（詩）也者，𠂔（以）箒（誌）𠂔 = （君子）志 = （之志）。夫義（儀）者，以斤 𠂔 = （君子）之行也。」這段簡文內含三組排比句，「箸」、「箒」、「斤」三字所處的語法位置相同，所以其詞類、詞義應有某種程度的關聯，彼此理當可以互相佐證。

「箒」字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12 讀為「誌」，訓作「記誌」。濮氏此說，學者皆無異辭。「箸」字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12 讀為「著」，訓作「顯揚」、「顯示」；李天虹〈札記〉讀為「書」，訓作「記載」。「記載」為中性詞，且無主動展示的意涵，最能與前述將「箒（誌）」訓為「記誌」之說搭配，二者皆不帶價值評斷色彩。相對而言，「顯揚」帶有價值肯定色彩，「顯示」帶有主動展示的意涵，皆較難與「箒」字搭配。因此，由「箒」字的詞義來看，位置與之相當的「箸」字，較有可能讀為中性詞「書」。

「箒」讀為「誌」、訓作「記誌」，「箸」讀為「書」、訓作「記載」，這兩個詞義的交集點，在於二者皆可表示「事物再現」之義。由「箸」、「箒」二字的詞義來看，修辭位置與之相當的「斤」字，其詞義也應與「事物再現」有關，顯然不宜訓為「謹慎」、「恭敬」、「約束」或「禁止」等義，所以讀為「謹」之說恐難成立。

「斤」字古音在見紐文部，若從「事物再現」的觀點考慮，其通讀至少可以容許如下三種假說：其一，如高榮鴻《疏證》頁 235 所構思的，讀為

「記」（見紐之部），訓作「記載」、「記錄」。⁸⁶其二，讀爲「言」（疑紐元部），訓作「記載」，如《左傳》〈隱公元年〉：「段不弟，故不言弟。」《漢書》〈藝文志〉：「武帝時，河間獻王好儒，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，以作樂記。」⁸⁷其三，讀爲「顯」（曉紐元部），訓作「彰顯」。⁸⁸

上述三種假設，不容諱言，都還各自存在一些缺陷。讀爲「記」之說，語意雖然貼切，但先秦文獻欠缺「斤」聲與「己」聲通假之例。讀爲「言」之說，雖有「斤」聲與「言」聲通假的例證予以支持，但相關例證甚爲罕見；讀爲「顯」之說，雖可與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將「箸」訓解作「顯揚」、「顯示」之說搭配，但「彰顯」義與「事物再現」之義距離較遠，且此說帶有價值肯定色彩，較難與中性詞「箴（誌）」字搭配。綜合考量的結果，目前筆者比較傾向讀爲「言」、訓作「記載」之說。

〔三〕△1

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32：隸作「𠂔」，不見於字書，疑讀爲「然」。

季旭昇〈芻議上〉：上从「乘」或「𠂔」，下从「𠂔」，很難判斷爲何字，若配合下文似可考慮讀爲「乘」。

褚健聰〈零札二〉：上从「𠂔」旁，左上一撇筆爲墨痕。

唐洪志《校理》頁 23、李丹丹《集釋研究》頁 53-54：隸定作「𠂔」，讀爲「然」。

許愨慧《研究》頁 63-64：贊成季旭昇隸定，訓讀待考。

白海燕《集釋》頁 73：此爲「然」之繁構。

高榮鴻《疏證》頁 214：上部不从「𠂔」旁，而是从「乘」旁或「𠂔」旁。

謹按：「△1」的上半部構形不明，目前有从「𠂔」、「乘」、「𠂔」、

86 古韻文部與之部往來的例證，參閱陳劍，〈甲骨金文舊釋「尤」之字及相關諸字考釋〉，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（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7），頁 75-76。

87 「斤」聲可與「言」聲互作，如《宋本玉篇》：「𠂔，同𠂔。」（頁 432）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𠂔，即𠂔字。」

88 从「斤」得聲之字可讀爲「顯」，例如《管子》〈小問〉：「夫欣然喜樂者，鐘鼓之色也。」《呂氏春秋》〈重言〉作「顯然喜樂者，鐘鼓之色也。」，「欣」即寫作「顯」。顏昌曉，《管子校釋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6），卷 16，頁 422。陳奇猷，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（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 1157、1164。

「𠂔」四種說法。「𠂔」、「𠂔」二旁，字形差距較大，其說應可排除。至於「乘」、「𠂔」二旁，又見於本篇竹書簡 4「𠂔」字與簡 12「乘」字，其原篆作下揭形體：

簡4「𠂔」	簡12「乘」
	

「△1」上半部形體，與「乘」、「𠂔」二旁比較的結果，各有相似與相異之處，目前仍無法明確判定應採哪一種說法。「△1」上半所从，若是「乘」旁，則為前所未見的不識字；若是「𠂔」旁，則為楚簡習見的「𠂔」字。綜合研判的結果，筆者傾向將「△1」隸定作「𠂔」，其所从「𠂔」旁書寫較為草率，而「𠂔」旁左上角那道撇筆，可能即如禰健聰所猜測，是不小心沾染的墨痕，並非該字原有筆畫。

「𠂔」字亦見於《郭店楚墓竹簡》〈語叢一〉，共出現七次，皆讀為「然」，其辭例分別作「然後」或「其然」，據此可知「𠂔」字應分析作从𠂔、𠂔聲。本篇竹書讀為「然」之字，在暫時扣除簡 21 的「△1」之後，尚有如下四例：

- (1) 季庚（康）子曰：「𠂔（然）。𠂔（其）室〈宗〉人亦曰：『古之為
【簡 14】邦者必𠂔（以）此。』」【簡 15A】
- (2) 孔 =（孔子）曰：「言則𠂔（美）矣。然【簡 15A】異於丘𠂔 =（之所）昏（聞）。」
- (3) 先 =（先人）𠂔 =（之所）𠂔（廢），勿𠂔（起）。𠂔（然）則民𠂔（格）不善，𠂔（救）父兄子弟（弟）而𠂔（稱）𠂔（讎）。【簡 15B】
- (4) 堂（當）𠂔（其）曲以城（成）之，𠂔（然）則邦𠂔（平）而民𠂔（擾）矣，此𠂔 =（君子）從事者之所𠂔△5 也。【簡 23】

例（1）為動詞，表示「同意對方」之意；例（2）為連詞，表示轉折關係，相當於「然而」；例（3）、例（4）為連詞，表示承接關係，相當於「於是」或「然後」。就文字構形來看，例（2）寫作「然」，其餘三例皆作「𠂔」，未有寫作「𠂔」的例子。這個現象大概反映，「𠂔」與「𠂔」的記詞功能有別，它們可能不是一字異體的關係。

「△1」从𠂔得聲，其在本篇竹書中的用法，可以容許兩種不同釋讀：其

一，讀爲「然」，表示「同意對方」之義，如《論語》〈雍也〉：「子曰：『雍之言然。』」其二，讀爲「赧」，如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》〈戰國縱橫家書·騶皮對邯鄲君章〉：「頽然進其左耳而後其右耳」、「夫頽然見於左耳，騶（騶）皮已計之矣。」這兩個「然」字，白於藍皆讀爲「赧」。⁸⁹《史記》〈周本紀〉：「子赧王延立」，司馬貞《索隱》謂《尚書中候》以「赧」爲「然」，鄭玄云：「然讀曰赧」，亦可佐證。「赧」可訓作「憂懼」，如《國語》〈楚語上〉：「夫子踐位則退，自退則敬，否則赧。」韋昭注：「赧，懼也。不自退，則常憂懼。」

本篇竹書「強權失衆」章，包含簡 8 + 21 + 22A + 13 + 14 + 15A + 9 + 10A + 10B，其內容爲季康子向孔子請教「居邦家之術」的對話。該章簡 8 + 21 + 22A + 13 前半的主語雖已亡佚，但由簡 13 後半「孔子曰」的答話可以逆推得知，前述那幾支簡文應是記載季康子轉述艾蕢舍所提倡的強權治國說。在強權治國說的論述脈絡中，簡 21「則民慮之」的「慮」字，比較有可能讀爲「赧」、訓爲「憂懼」，而與簡 13 的「民必備（服）矣」前後呼應，共同強調以強權治國則民將憂懼而順服。

所謂「苛政猛於虎」，「慮」可能是爲面對強權而心生憂懼所造的專字，所从「虎（虎）」旁則爲政治強權的象徵，本篇竹書「慮」字即用其本義。至於前述《郭店》〈語叢一〉「慮」讀爲「然」的例子，則應理解爲音近通假的關係。

〔四〕玄曾

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32：將「曾」前之字釋作「予」，認爲「予」可讀爲「諛」，訓作「諂媚之言」；「曾」可讀爲「憎」，訓作「憎惡」，也可讀爲「譖」，全句意謂「不信諂媚之言，不信惡意之語。」又說：「予」或讀爲「舒」，訓作「發洩」。

陳劍〈編聯問題〉：前一個字改釋作「玄」，無說。

范常喜〈札記三則〉：讀作「玄繪」，認爲「繪」是古代絲織品的總稱，亦可用作祭祀時的幣帛，該句簡文意謂「不要相信玄繪這些祭品」。⁹⁰

89 白於藍，〈戰國縱橫家書「頽」字考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2.4(2002.7): 38-39。

90 此則收錄於范常喜，〈上博楚竹書文字補釋八則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27(2008.9): 424。

王化平〈札記六則〉：讀作「眩層」，「層」訓作「高」，該句簡文意謂「不要相信天花亂墜的言語」。

唐洪志《校理》頁 23-24：贊成隸作「玄曾」，詞義待考。

許懋慧《季康子研究》頁 65：疑讀作「姦讒」，義為「讒言」，該句簡文意謂「不要相信讒言」。

李丹丹《集釋研究》頁 54：前一個字從陳劍改釋為「玄」，無說。

高榮鴻《疏證》頁 237-238：讀作「姦雄」，認為簡文「毋信姦雄，因邦之所賢而興之」，正可與《荀子》〈非相〉「聽其言則辭辯而無統，用其身則多詐而無功，上不足以順明王，下不足以和齊百姓……夫是之謂姦人之雄。」互相對照。

謹按：「曾」前之字，學者已有共識，認為應從陳劍之說，改釋作「玄」。至於「曾」字的讀訓問題，則需由下文「壘」字來推敲。

簡 21「毋信玄曾，因邦彛＝（之所）馭（賢）而壘之」，其中的「壘」字目前有兩種說解。其一，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32 讀作「興」，認為簡文意謂「因君能辨諛憎而納諫，納諫則邦之所以興，拒諫則邦之所以喪」。其二，范常喜〈札記三則〉讀作「舉」，訓作「推舉」，認為簡文是「孔子告誡季庚子要興賢而不要一味地相信祭祀」，其主張跟孔子「敬鬼神而遠之」的思想一致。黃武智《禮記類》也贊成讀作「舉」，認為「舉賢」是先秦古書常見用語。「壘」字，無論讀作「興」或「舉」，在楚簡中都有不少通假例證，是以此二說皆有成立的可能性。⁹¹

在本篇竹書「強權失眾」章中，季庚子所引述的絞戩含治理邦家之術，主張在位君子若能自強自立，賞罰嚴明，人民自然畏懼臣服。簡 21 + 22A 云：「大臯（罪）殺之，壓（中）臯（罪）型（刑）之，少（小）臯（罪）罰之。」這是在說嚴刑峻罰的面向，三個並列的「之」字，所指代的對象皆為人民。相對而言，上文簡 21 云：「毋信玄曾，因邦彛＝（之所）馭（賢）而壘之」，應是在說任用人才的面向，句末「壘」字後面的「之」字，其所指代的對象也應是人，而且是「邦之所賢」的特定人才，不太可能是指邦國。「興」、「舉」二字的詞語搭配有別，「興」主要搭配邦國，而「舉」主要搭配人，在「強權失眾」章的敘述脈絡中，「壘」字宜讀為「舉」。

91 白於藍，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，頁 196-197「壘與舉」、頁 617「壘與興」。

簡 21 的「毋信玄曾」，其後緊接「因邦彘 = (之所) 馭 (賢) 而黜 (興) 之」，此二句簡文顯然是在講同一件事情。後句簡文強調君子應致力提拔「邦之所賢」的特定人才，則前句簡文應當也是在講任用人才之事，實與孔子「敬鬼神而遠之」的思想無涉。因此，「玄曾」的通讀問題，應改由任用人才的理路來思考。

簡文「玄」，可從王化平〈札記六則〉之說，讀為「眩」。「眩」有「迷惑」、「惑亂」之義，如《楚辭》〈惜誓〉：「方世俗之幽昏兮，眩白黑之美惡。」《漢書》〈元帝紀〉：「且俗儒不達時宜，好是古非今，使人眩於名實，不知所守。」簡文「曾」，可從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又說，讀為「譖」。古音「曾」屬精紐蒸部或從紐蒸部，「譖」屬莊紐侵部。正齒音莊系四紐，古讀同齒頭音精系四紐。⁹² 蒸、侵二部旁轉，主要元音相同，經常合韻與通假。⁹³ 就音理而言，「曾」應可讀為「譖」。「譖」有「誣陷」、「讒毀」之義，如《詩》〈小雅·巷伯〉：「彼譖人者，誰適與謀？」《公羊傳》〈莊公元年〉：「夫人譖公於齊侯」。

綜上所述，簡文「毋信玄（眩）曾（譖）」句，「眩譖」所指涉的對象，可能是人，也有可能是言論。若採前說，則該句簡文意謂「不要信任會眩亂是非的人，也不要信任會誣陷他人的人」；若採後說，則該句簡文意謂「不要相信眩亂是非的言論，也不要相信惡意誣陷他人的言論」。

〔五〕室〈宗〉

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22：將簡文斷讀為「狀（然）汭（其）室（主）人亦曰」，無說。

李銳〈札記〉：將簡文斷讀為「然。其囑人亦曰」，無說。

冀小軍〈補說〉：「囑」用為「囑咐」、「叮囑」之義時，多有告誡義，且下文都會揭示該如何做，反觀此處簡文下文云：「古之為邦者必以此」，顯然沒有告誡之義，所以「室」應改讀為「主」，「主人」指紂毆含。

許愨慧《研究》頁 75-76、唐洪志《校理》頁 25：贊成冀小軍之說。

白海燕《集釋》頁 77：贊成李銳的句讀，「室（主）人」指與紂毆含有某種關係的人，具體含義待考。

92 陳新雄，《古音研究》，頁 637-644。

93 陳新雄，《古音研究》，頁 342、473。

李丹丹《集釋研究》頁 60-61：讀爲「主」，「主人」指紂毆含的國君。

高榮鴻《疏證》頁 239：簡文「其」爲代詞，指紂毆含，「主人」可能指紂毆含的長官。

謹按：讀爲「囑」之說的缺失，前引冀小軍〈補說〉已有精闢的評論，這裡不再贅述。

至於讀爲「主」之說，其疑點在於簡文「主人」的身分難以確認。冀小軍〈補說〉、許愨慧《研究》都認爲指紂毆含，但由簡文的文意脈絡來看，代詞「其」應是指代紂毆含，所以「其主人」就不可能再指紂毆含本人。白海燕《集釋》認爲指與紂毆含有某種關係的人，所謂「有某種關係的人」，具體指代對象語焉不詳。李丹丹《集釋研究》認爲指紂毆含的國君，但此說無法由簡文直接予以證實。高榮鴻《疏證》認爲指紂毆含的長官，但先秦典籍未見以「主人」指代不特定長官的用法。由於「主人」的身分難以確認，是以簡文「主」字能否讀爲「主」，仍須存疑。

由殷墟甲骨文來看，「示」與「主」本爲一字，同作「𠄎」（《合集》14844）、「𠄎」（《合集》14831）、「𠄎」（《合集》27412）等形。⁹⁴唐蘭認爲卜辭「示」、「宗」、「主」實爲一字，「示」之與「主」，「宗」之與「主」，皆一聲之轉。⁹⁵陳夢家也認爲卜辭「示」字應是石主的象形，即後世「主」字所從來，卜辭的「示壬」、「示癸」，實即見於《史記》〈殷本紀〉的「主壬」、「主癸」，足爲佐證。⁹⁶春秋以降，「主」字多在中豎畫加粗點或短橫，乃與「示」字產生比較明顯的區別。⁹⁷

本篇竹書「主」字的構形，與楚簡習見的「宗」字頗爲相似，此二字分別寫作下揭形體：

94 郭沫若主編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，《甲骨文合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）。

95 轉引自李孝定，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91），頁 41。

96 陳夢家，《殷虛卜辭綜述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頁 440。

97 何琳儀，《戰國古文字典——戰國文字聲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），頁 356-357。

宀	宗
	
上博五·季康子·14	上博二·容成氏·46

「宀」、「宗」二字構形相似，在傳抄過程中容易訛混。例如，《左傳》〈莊公十四年〉原繁對鄭厲公曰：「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。社稷有主，而外其心，其何貳如之？」引文中的「宗祏」，疑即「宀祏」之誤；又如，《禮記》〈祭法〉曰：「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，祖顓頊而宗堯；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，祖顓頊而宗禹；殷人禘嚳而郊冥，祖契而宗湯；周人禘嚳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。」類似的文字還見於《國語》〈魯語上〉：「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，郊堯而宗舜；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，郊鯀而宗禹；商人禘舜而祖契，郊冥而宗湯；周人禘嚳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。」這兩段引文的「宗」字，皆疑為「宀」之誤字。⁹⁸有鑒於此，筆者懷疑本篇竹書「主人」原本應作「宗人」，只因「宗」、「宀」二字形近，書手一時失察，遂將「宗」字誤書為「宀」。又由「主」與「示」二字同源分化的關係來看，本篇竹書「宀」字也有可能是早期抄本「宗」字的訛遺。

「宗人」一詞，見於歷代典籍，指同宗族之人。例如，《史記》〈田敬仲完世家〉：「襄子使其兄弟宗人盡為齊都邑大夫，與三晉通使，且以有齊國。」南朝劉義慶《世說新語》〈任誕〉：「諸阮皆能飲酒，仲容至宗人間共集，不復用常杯斟酌。」《白虎通》〈宗族〉：「宗者，何謂也？宗尊也，為先祖主也，宗人之所尊也。《禮》曰：『宗人將有事，族人皆侍。』」

本篇竹書「寬政安民」章的前半章，先記載季康子向孔子轉述綏戩舍所主張的「厯（居）邦彖（家）之述（術）」，孔子回應說：「獻（且）夫戩舍之先 = （先人），堯（世）三代之連（傳）夏（史），幾（豈）敢不占（以）元（其）先 = （先人）之連（傳）等（志）告。」季康子接著表示：「狀（然）。元（其）主人亦曰：『古之為邦者必占（以）此。』」在季康子與孔子這段對話中，「主人」與「先人」前後搭配，二者之詞義必有相當程度的內在聯

98 張世超，〈佔畢脞說（七）〉，「復旦」網，2012.3.7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1795（2015.2.2 上網檢索）。

繫。簡文「主人」一詞，若爲「宗人」之誤書或孛遺，則「宗人」與「先人」正好可以前後呼應。

〔六〕憲

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34：釋作「懷」，無說。

季旭昇〈芻議上〉：隸定作「憲」，即「威」或「畏」之異體，可讀爲「威」，簡文「相威毀」即「互相威脅毀滅」。

何有祖〈試讀〉：釋讀作「威」，簡文「邦相威毀」意謂「亂邦之間會互相威脅毀滅」。

唐洪志《校理》頁 19：釋作「愧」，並引其師白於藍之說，讀爲「壞」，無說。

許懋慧《研究》頁 109：贊成季旭昇之說。

白海燕《集釋》頁 87：讀作「威毀」，無說。

謹按：古代典籍未見「威毀」一詞，亦未見「威」訓作「威脅」之例。此字應隸定作「憲」，从「鬼」（見紐微部）得聲，可讀爲「虧」（溪紐歌部）。《爾雅》〈釋詁〉：「虧，毀也。」《詩》〈魯頌·閟宮〉：「不虧不崩」，鄭玄箋：「虧、崩皆謂毀壞也。」「虧」、「毀」爲同義詞，可組合成疊義複合詞「虧毀」。典籍曾見「虧毀」一詞，如《漢書》〈天文志〉：「日月薄食」，韋昭注：「往迫之爲薄，虧毀曰食也」。簡文「邦相虧毀」，意即「國家彼此互相損毀」。

〔七〕𠄎（變）

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頁 220：讀爲「變」，無說。

李銳〈札記〉：讀爲「使」，無說。

陳偉〈零釋續〉：讀爲「弁」，訓爲「喜樂」。

許懋慧《研究》頁 121：釋作「使」，訓爲「從」，「先人之所使」意即「先人之所從」。

唐洪志《校理》頁 17：讀爲「使」，無說。

陳斯鵬〈史弁續辨〉：從字形看，可釋爲「弁」，在簡文中疑當「史」字用，讀爲「使」，訓爲「用」，簡文「先 = （先人）𠄎 = （之所）史（使）」，亦史（使）之」意謂「先人所信用任使的，也遵從著信用任使之。」

白海燕《集釋》頁 111-112：釋作「史」，讀爲「使」。

李丹丹《集釋研究》頁 42-43：讀爲「使」。

黃武智《禮記類》頁 158：讀爲「事」，訓作「爲事」、「行事」。

謹按：楚簡「史」、「弁」二字，雖有明顯的區別特徵，但因二者構形相似，經常訛混，必須回歸辭例，方可逐一辨明。⁹⁹

本篇竹書簡 12-15B 云：「先 = (先人) 𠂔 = (之所) 善，亦善之；先 = (先人) 𠂔 = (之所) 𠂔，亦𠂔(變) 之；先 = (先人) 𠂔 = (之所) 亞(惡)，勿𠂔；先 = (先人) 𠂔 = (之所) 灋(廢)，勿𠂔(起)。」第一個「𠂔」字，陳偉〈零釋續〉讀爲「弁」、訓爲「喜樂」，此說的缺失，陳斯鵬〈史弁續辨〉已有精闢的評論，陳斯鵬認爲該段簡文中兩個「弁」字的語法地位，應與「善」、「惡」、「廢」、「起」等字相當，既可用於「所」字結構，又可帶賓語，其所表示的應該是及物動詞，而弁樂之「弁」似未見這樣的用法。

簡 12-15B 這段簡文，係由四個排比句所組成，簡文「所善」與「善之」、「所𠂔」與「𠂔之」、「所惡」與「勿𠂔」、「所廢」與「勿𠂔(起)」，兩兩相對成文。仔細觀察這四組詞語，不難發現它們內在的邏輯關聯性，應是依據道德(或施政)評價的高低排列，第一組「所善」與「善之」評價最高，第四組「所廢」與「勿𠂔(起)」評價最低，介於中間的第二、第三兩組，「所𠂔」與「𠂔之」應當比較偏向正面評價，「所惡」與「勿𠂔」則是比較偏向負面評價。

「所𠂔」、「𠂔之」、「勿𠂔」這三個詞語，若由道德(或施政)評價的角度切入考慮，可依序讀爲「所變」、「變之」、「勿使」，前面兩個「𠂔(變)」字皆訓作「變革」，後面那個「𠂔(使)」字則訓作「用」。這段簡文意謂：「先人所讚許的，我們也要給予肯定；先人所變革的，我們也要繼續變革；先人所厭惡的，我們也要予以排斥；先人所廢止的，我們也不要重新推動。」這段簡文的主旨，應是孔子勉勵在位君子必須秉承先人遺訓來治國。

四、結 語

本文致力於《上博五》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簡文通釋工作，並特別針對

99 謝佩霓，「郭店楚簡〈老子〉訓詁疑難辨析」(南投：暨南國際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，2002)，頁 47-61。謝佩霓，《郭店楚簡〈老子〉訓詁疑難辨析(增訂本)》(臺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3)，頁 11-27。

其中七處疑難字詞詳加考釋，所得初步結論如下：

1. 簡 1「唯子之弇頤」，「弇頤」宜讀作「貽謨」，該句簡文意謂「期盼孔子能惠賜治理民務的謀略」。

2. 簡 6-7：「夫箸 =（書者），占（以）箸享 =（君子）之惠（德）也。夫時（詩）也者，占（以）箸享 =（君子）志 =（之志）。夫義（儀）者，以斤享 =（君子）之行也。」這段簡文內含三組排比句，「箸」、「筭」、「斤」三字所處的語法位置相同，「筭」應讀為「誌」、訓作「記誌」，「箸」應讀為「書」、訓作「記載」，「斤」宜讀作「言」、訓作「記載」，其詞類、詞義都密切相關，皆為藉由文字書寫以再現事物的中性詞。

3. 簡 21「則民△1之」，「△1」疑應隸定作「虞」，讀作「赧」，訓作「憂懼」，該句簡文意謂「則人民將感到憂懼」。

4. 簡 21「母（毋）信予曾」，「予」字原整理者誤釋，應從陳劍之說改釋作「玄」。「玄曾」疑應讀作「眩譖」，其所指涉的對象，可能是人，也有可能是言論。若採前說，則簡文意謂「不要信任會眩亂是非的人，也不要信任會誣陷他人的人」；若採後說，則簡文意謂「不要相信眩亂是非的言論，也不要相信惡意誣陷他人的言論」。

5. 簡 14「亓（其）主人亦曰」，「主人」疑本作「宗人」，因形近而誤書。「宗人」是指同族之人，可與前文的「先人」前後呼應，該句簡文意謂「其族人也這麼說」。

6. 簡 22B「邦相憲毀」，「憲毀」疑應讀作「虧毀」，該句簡文意謂「國家彼此互相損毀」。

7. 簡 12-15B：「先 =（先人）𡗗 =（之所）善，亦善之；先 =（先人）𡗗 =（之所）𡗗，亦𡗗之；先 =（先人）𡗗 =（之所）亞（惡），勿𡗗；先 =（先人）𡗗 =（之所）灋（廢），勿𡗗（起）。」這段簡文由四個排比句所組成，其中「所善」與「善之」、「所𡗗」與「𡗗之」、「所惡」與「勿𡗗」、「所廢」與「勿𡗗（起）」，兩兩相對成文，這四組對文依據道德（或施政）評價的高低排列：第一組「所善」與「善之」評價最高；第四組「所廢」與「勿𡗗（起）」評價最低；第二組「所𡗗」與「𡗗之」偏向正面評價，這兩個「𡗗」字應讀作「變」、訓作「變革」；第三組「所惡」與「勿𡗗」偏向負面評價，這個「𡗗」字應讀作「使」，訓作「用」。這段簡文是孔子勉勵在位君子應秉承先人遺訓來治國，簡文意謂：「先人所讚許的，我們也要給予

肯定；先人所變革的，我們也要繼續變革；先人所厭惡的，我們也要予以排斥；先人所廢止的，我們也不要重新推動。」

後 記

本文撰稿過程中，曾與蘇建洲、高佑仁、趙苑夙、高榮鴻、賴怡璇等多位學友討論，初稿於「紀念周法高先生百年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（臺中：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14年11月22-23日）宣讀時，又蒙特約討論人李旭昇先生惠賜高見，其後又得到《漢學研究》兩位匿名審查先生多所指正，謹此一併申謝。

2015年2月3日

附錄 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研究論著簡稱表

作者	篇名及網址	論著出處	論著代稱
濮茅左	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釋文考釋	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〈五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），頁195-235。	濮茅左〈釋文考釋〉
季旭昇	上博五芻議（上）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95 （2015.2.2上網檢索）	「簡帛」網，2006.2.18。	季旭昇〈芻議上〉
陳 劍	談談《上博五》的竹簡分篇、拼合與編聯問題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04 （2015.2.2上網檢索）	「簡帛」網，2006.2.19。	陳劍〈拼合編聯〉
何有祖	〈季康子問於孔子〉與〈姑成家父〉試讀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02 （2015.2.2上網檢索）	「簡帛」網，2006.2.19。	何有祖〈試讀〉
陳 偉	上博五〈季康子問於孔子〉零釋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10 （2015.2.2上網檢索）	「簡帛」網，2006.2.20。	陳偉〈零釋〉 ¹⁰⁰
李天虹	讀〈季康子問於孔子〉札記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29 （2015.2.2上網檢索）	「簡帛」網，2006.2.24。	李天虹〈札記〉

100 此文亦收錄於陳偉，《新出楚簡研讀》（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0），頁223-228。

作者	篇名及網址	論著出處	論著代稱
褚健聰	上博楚簡(五)零札(一)	「簡帛」網，2006.2.26。	褚健聰〈零札一〉
	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26 (2015.2.2 上網檢索)		
褚健聰	上博楚簡(五)零札(二)	「簡帛」網，2006.2.26。	褚健聰〈零札二〉
	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38 (2015.2.2 上網檢索)		
李 銳	讀〈季康子問於孔子〉札記	「Confucius2000」網，2006. 2. 26。	李銳〈札記〉
	http://www.confucius2000.com/admin/list.asp?id=2272 (2015.2.2 上網檢索)		
李 銳	讀上博(五)補札	「Confucius2000」網，2006. 2. 28。	李銳〈補札〉
	http://www.confucius2000.com/admin/list.asp?id=2275 (2015.2.2 上網檢索)		
陳 偉	〈季康子問於孔子〉零釋(續)	「簡帛」網，2006.3.2。	陳偉〈零釋續〉
	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55 (2015.2.2 上網檢索)		
何有祖	《上博五》零釋二則	「簡帛」網，2006.3.3。	何有祖〈零釋二則〉
	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56 (2015.2.2 上網檢索)		
福田哲之	上博四〈內禮〉附簡、上博五〈季康子問於孔子〉第十六簡的歸屬問題	「簡帛」網，2006.3.7。	福田哲之〈歸屬〉
	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71 (2015.2.2 上網檢索)		
牛新房	讀上博(五)〈季康子問於孔子〉瑣議	「簡帛」網，2006.3.9。	牛新房〈瑣議〉
	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77 (2015.2.2 上網檢索)		
楊澤生	《上博五》零釋十二則	「簡帛」網，2006.3.20。	楊澤生〈十二則〉
	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96 (2015.2.2 上網檢索)		
劉國勝	上博(五)零札(六則)	「簡帛」網，2006.3.31。	劉國勝〈零札六則〉 ¹⁰¹
	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307 (2015.2.2 上網檢索)		
單育辰	上博五短札(三則)	「簡帛」網，2006.4.30。	單育辰〈短札三則〉
	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333 (2015.2.2 上網檢索)		
冀小軍	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補說	「簡帛」網，2006.6.26。	冀小軍〈補說〉
	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372 (2015.2.2 上網檢索)		

101 此文修訂後，改以〈上博竹書(五)零簡五則〉為題，收錄於丁四新主編，《楚地簡帛思想研究(三)》(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7)，頁102-105。

作者	篇名及網址	論著出處	論著代稱
劉樂賢	上博楚簡考釋三則	《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（上博簡卷）》，武漢：武漢大學，2006.6.26-28。	劉樂賢〈考釋三則〉 ¹⁰²
范常喜	《弟子問》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札記三則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391 （2015.2.2 上網檢索）	「簡帛」網，2006.8.2。	范常喜〈札記三則〉 ¹⁰³
廖名春	楚簡〈季康子問於孔子〉研究	《中國古中世史研究》16(2006.8): 5-27。	廖名春〈研究〉
鍾 明	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研究概況及文字編	長春：吉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，2006。	鍾明《文字編》
李天虹	〈季康子問於孔子〉「訛」字小議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701 （2015.2.2 上網檢索）	「簡帛」網，2007.8.21。	李天虹〈訛字〉
王化平	讀上博五〈季康子問於孔子〉札記六則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740 （2015.2.2 上網檢索）	「簡帛」網，2007.10.30。	王化平〈札記六則〉
林素清	讀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與《弟子問》札記	《楚地簡帛思想研究（三）》，頁46-52。	林素清〈札記〉
福田哲之	上博五〈季康子問於孔子〉的結構與編聯	《楚地簡帛思想研究（三）》，頁53-69。	福田哲之〈結構編聯〉
唐洪志	上博（五）孔子文獻校理	廣州：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，2007。	唐洪志《校理》
許愨慧	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·季庚子問於孔子》研究	臺北：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07。	許愨慧《研究》
李守奎、 曲冰、 孫龍偉	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～五）文字編	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07。	李守奎等人《文字編》

102 此文又收錄於丁四新主編，《楚地簡帛思想研究（三）》，頁199-200。

103 該文第二則討論《上博五》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簡21「毋信予（諛）曾（憎）」，此則內容又見於范常喜，〈上博楚竹書文字補釋八則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27(2008.9): 424。

作者	篇名及網址	論著出處	論著代稱
陳 劍	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《從政》篇研究(三題)	「復旦」網, 2008.2.28。	陳劍〈從政三題〉 ¹⁰⁴
	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360 (2015.2.2 上網檢索)		
李 銳	讀楚簡札記四則	《古文字研究》27(2008.9): 382-386。	李銳〈札記四則〉
陳斯鵬	楚簡「史」、「弁」續辨	《古文字研究》27(2008.9): 400-406。	陳斯鵬〈史弁續辨〉
林清源	釋「葛」及其相關諸字	「復旦」網, 2008.12.8。	林清源〈釋葛〉 ¹⁰⁵
	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563 (2015.2.2 上網檢索)		
白海燕	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集釋	長春: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, 2009。	白海燕〈集釋〉
黃武智	上博楚簡「禮記類」文獻研究	高雄: 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, 2009。	黃武智《禮記類》
李松儒	香港中文大學藏戰國簡的歸屬(之一)	「復旦」網, 2010.6.7。	李松儒〈歸屬之一〉
	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1176 (2015.2.2 上網檢索)		
林碧玲	《上博五·季康子問於孔子》新編與結構分析	2010 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成果發表暨全國簡帛資料研討會(臺北: 臺灣師範大學, 2010.11.6)。	林碧玲〈結構分析〉
李丹丹	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	哈爾濱: 哈爾濱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, 2010。	李丹丹〈集釋研究〉
高榮鴻	上博楚簡論語類文獻疏證	臺中: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, 2013。	高榮鴻《疏證》
鄔可晶	釋上博楚簡中的所謂「逐」字	《簡帛研究 2012》(桂林: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, 2013), 頁 20-33。	鄔可晶〈逐字〉

104 此文又收錄於卜憲群、楊振紅主編,《簡帛研究二〇〇五》(桂林: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, 2008), 頁 30-43。

105 此文又收錄於《中國文字》新 34: 27-50。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- 漢·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1。
- 漢·班固，唐·顏師古注，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。
- 漢·許慎，清·段玉裁注，《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洪葉文化公司，1998。
- 南朝梁·顧野王，《宋本玉篇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3。
- 唐·韓愈，《昌黎先生集》，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5。
- 宋·洪興祖，《楚辭補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。
- 清·阮元，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1，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南昌府學刊本。
- 清·吳昌瑩，《經詞衍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6。

二、近人論著

- 丁四新主編 2007 《楚地簡帛思想研究（三）》，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。
- 卜憲群、楊振紅主編 2008 《簡帛研究二〇〇五》，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。
- 王 輝 2008 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白於藍 2002 〈戰國縱橫家書「頽」字考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2.4(2002.7): 38-39。
- 白於藍 2012 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何琳儀 1998 《戰國古文字典——戰國文字聲系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李孝定 1991 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。
- 周 波 2008 〈「侮」字歸部及其相關問題考論〉，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」網站，2008.12.23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572（2015.2.2 上網檢索）。
- 洪淑玲 2009 「〈上博六·孔子見季桓子〉研究」，臺北：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。
- 范常喜 2008 〈上博楚竹書文字補釋八則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27(2008.9): 423-428。
- 馬承源主編 2002 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張世超 2012 〈佔畢臆說（七）〉，「復旦」網，2012.3.7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1795（2015.2.2 上網檢索）。
- 郭沫若主編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 1999 《甲骨文合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
- 陳奇猷 1995 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，上海：學林出版社。
- 陳 偉 2010 《新出楚簡研讀》，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。
- 陳新雄 1999 《古音研究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。
- 陳夢家 1988 《殷虛卜辭綜述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陳 劍 2006 〈上博竹書「葛」字小考〉，「簡帛」網，2006.3.10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79（2015.2.2 上網檢索），又收錄於《中國文字研究》2007.1(總 8): 68-70、99。
- 陳 劍 2007 〈甲骨文舊釋「尤」之字及相關諸字考釋〉，《甲骨文考釋論集》，北京：線裝書局，頁 59-80。
-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學中文系編 2000 《九店楚簡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董 珊 2008 〈出土文獻所見「以謚為族」的楚王族——附說《左傳》「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」的讀法〉，「復旦」網，2008.2.17，http://www.gwz.com/SrcShow.asp?Src_ID=341（2015.2.2 上網檢索），又收錄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 2 輯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8，頁 110-130。
- 裘錫圭 2012 〈釋詞兩則〉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》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。
- 謝紀鋒編纂 1992 《虛詞詁林》，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。
- 謝佩霓 2002 「郭店楚簡〈老子〉訓詁疑難辨析」，南投：暨南國際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。
- 謝佩霓 2013 《郭店楚簡〈老子〉訓詁疑難辨析（增訂本）》，臺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。
- 顏昌嶠 1996 《管子校釋》，長沙：岳麓書社。
- 蘇建洲 2006 〈《上博（四）·曹沫之陣》簡 18「纏」字小考〉，「簡帛」網，2006.10.21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441（2015.2.2 上網檢索），又收錄於蘇建洲，《〈上博楚竹書〉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》，臺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2008，頁 55-57。

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mboo-Slip Text “Jigengzi Wen Yu Kongzi” in the Shanghai Museum Corpus, Vol. 5

Lin Chin-yen*

Abstract

This article explores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mboo-slip text “Jigengzi wen yu Kongzi” (季庚子問於孔子 Jigengzi consults Confucius) published in volume 5 of the *Shanghai bowuguan cang Zhanguo Chu zhushu* (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Warring States period bamboo slips held in the Shanghai Museum). Special attention is given to seven problematic characters and terms: *yimo* 俞臆 on slip 1; *yan* 斤 on slip 7; *nan* 廡 and *xuanzen* 玄曾 on slip 21; *zongren* 主人 on slip 14; *kuihui* 憲毀 on slip 22B; and *bian/shi* 𠂔 on slips 12-15B.

Keywords: Warring States period, bamboo slip texts, Shanghai Museum Chu slips, Jigengzi wen yu Kongzi 季庚子問於孔子, Jikangzi 季康子

* Lin Chin-yen is a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, Taichung.

